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

姓名		申請日期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學號		系所年級		
開課系所		科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退選學期課號 (限退選一科)				
退選科目名稱 (限退選一科)				
退選後修習總學分數				
退選原因				
學生簽章	任課教師簽章	學生所屬系所主任簽章	教務處核章	

- 註：1.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須在行事曆所訂期中考前1週內，持本單送交課教組作業。
2. 依選課要點第13點規定：「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，持退選申請單，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，至課程及教學組辦理退選，但不予退費；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，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「退選」之字樣。惟依本點規定退選後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，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依本點規定退選。因本點原因退選，開課人數不受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。
3. 應修學分數下限：大學部1~3年級16學分，四年級9學分，研究所第1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門課，延修生至少應修1門課。
4. 請同學務必於申請表送交課教組作業後，上教務資訊系統「學期修課資料」確認所退選科目與所送申請表一致。